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400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3年12月30日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3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栋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股份239,662,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77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216,399,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66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23,262,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8人,代表股份23,262,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23,262,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09%。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9,628,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29,2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3%;反对3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嘉瑜律师、方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日发布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据此,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30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重庆路12号大族全球智造中心1栋4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主持。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6,399,635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0.566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24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262,38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09%。

3.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大族激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628,8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861%;3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137%;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2%。

前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建伟
经办律师:
黄嘉瑜
方梓斌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香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0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更好地落实深圳证监局所下发的《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决定书》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分析研讨,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落实整改措施。

二、实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坏账准备计提不审慎

你公司未对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未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系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知识,并对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总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未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在的问题,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催收考核办法》,落实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业务部门积极跟踪并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客户信用风险和坏账风险,并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资信评级;财务部门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多层面充分的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前瞻性调整的影响和个别客户信用风险情况,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相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整改时间:合同资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余在2023年年报编制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二)部分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

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计算不准确、计划成本更新不及时,导致相关收入核算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二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你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运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计提不充分,导致相关成本核算不准确。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了财务管理中心与项目工程中心、造价部的专题会议,对部分工程项目的履约进度计算不准确、计划成本更新不及时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整改:

每月末项目工程中心各项目部进行存货自盘,如有差异,及时反馈并进行相应调整;每季末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各项目进度情况判断项目是否需要进行实地盘点,如需,则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实地盘点,年度内确保每个工程项目均有实地盘点。以上措施对库存、领用和实际投入工程使用的材料数量进行核实,以确保项目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

当计划成本变化达到公司规定的调整标准时,季度内对计划成本进行更新调整,并在年终时根据项目履约实际情况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对在建工程计划成本进行梳理修订,确保计划成本更新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针对部分合同履约过程中增加的合同外大额工程量,将加强与业主方的沟通工作,提前预计成本可能发生的变化情况,确保计划成本调整的及时性;同时,就上述增加的大额工程量,及时与业主方协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独立核算,进而提高项目履约进度计算的准确性。

财务管理中心同时也加强工程类财务管理知识的学习,安排财务人员深入项目流程,并定期对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总成本的差异进行分析,针对发现的差异情况与项目工程中心建立预警沟通反馈机制,由项目工程中心督促项目部及时说明反馈,并提交工程量变更产生的补充协议或现场签证汇总单等资料,以确保计划总成本更接近并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

2.针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对部分运营项目的技术服务费计提不充分,导致相关成本核算不准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已组织财务管理中心核算会计全员学习,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和专业技能,保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公司将对财务核算进行全面审视和梳理,核查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整改时间:2023年年报编制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三)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

你公司部分PPP项目分别确认主项目与附属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个别附属项目无法独立收取费用,未与主项目在相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导致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七条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了财务管理中心与相关业务部门的专题会,对"部分PPP项目分别确认主项目与附属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个别附属项目无法独立收取费用,未与主项目在相同期限内进行摊销,导致特许经营权摊销不准确"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按照与主项目相同的期限进行摊销,同时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及业务部门的沟通,充分获取信息以准确反映业务实质,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紧密联系,对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切实提高会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同时,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从内部和外部双管齐下,从而提升财务核算专业性、规范性。

整改时间: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四)三会会议记录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资金管控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

1.公司已组织证券发展部工作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后续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备三会会议记录,完整地记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人员发言要点。

2.公司已组织证券发展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现行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档案管理的认知理解。

整改时间: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

3.公司将严格执行《因公借款管理办法》、《报销支出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付流程,明确分级审批权限,核查薄弱环节及不规范情形。就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强化相关制度执行力度,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长期加强实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相关内控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计划科学合理、过程审批到位,业务流程规范,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风险防范,保障公司资金管控安全。

整改时间:2023年年报编制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三、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本次整改对公司未来高质量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积极参与由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主办的关于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培训,加强其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上述人员的履职能力及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后续公司管理层、财务管理中心及证券发展部将深入加强与各分、子公司、业务部门的联动协作工作;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并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及资金管控,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有效性。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强化健全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4-00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土地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沙湖一路与沙苑路交汇处的东北面) 投资三友联众电控制元器件智能制造总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5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以人民币4,280万元竞得地块编号为2023WT09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近日,公司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内容

1、不动产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07195号

2、权利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

5、不动产单元号:441921019002GB01714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30,514.31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土地终止日期:2073年12月18日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将满足公司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0007195号)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100万元到8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042.28万元到35,042.28万元,同比增长70.22%到74.47%。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682.13万元到35,682.13万元,同比增长72.72%到77.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100万元到82,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042.28万元到35,042.28万元,同比增长70.22%到74.47%。

2、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8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682.13万元到35,682.13万元,同比增长72.72%到77.0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57.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317.87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9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公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有效控制各项费用,使得公司2023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等33家子公司(含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7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12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98,118.09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15,2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14,612.59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12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61,199.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和2023年1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3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7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退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118、临2023-001);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7日和2023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增补(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84、临2023-108)。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因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98,118.09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61,19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6,919.09万元。2023年12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215,200.00万元。

2023年12月,公司共计为33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5,999.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	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九州通合和康乐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2,5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金城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419.09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62.50	12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437.5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合计		198,118.09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公司提供担保的33家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33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共计27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10个月,12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198,118.09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3年12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房春阳、兴化市九州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周辉、杨新琴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刘强、史洪伟、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刘强、史洪伟、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刘强、史洪伟、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张富河、买琪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林强
福建省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红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千君、齐剑鸣、邓莲凤、林祥英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人言(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张宏伟
哈尔滨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衣爱华、张瑞环
九州通君衡(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朱兵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以实际签订并执行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余额合计2,514,612.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6.38%。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3年9月30日负债总额	2023年9月30日净资产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50100790150432F	2006/6/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达尔登北路22号	贺威	12700	药品批发;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144,266.56	117,375.16	26,891.40	156,085.95	3,825.30		100.00%
2	天津九州通达医药有限公司	911201136661452499	2007/10/23	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双口镇永保路1号)	贺威	11000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86,588.29	70,767.26	15,821.04	128,920.37	1,474.11		100.00%
3	芜湖九州通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9134020079506084XD	2006/10/25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路27号	杨荡	10000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等	72,779.03	59,597.78	13,181.25	59,448.97	655.55		100.00%
4	温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30301796487829F	2006/12/15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187号	徐华东	5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31,296.19	23,583.49	7,712.70	40,667.88	256.54		100.00%
5	浙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301096798889495	2008/10/2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辉六路1号	贺威	45000	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18,954.29	171,519.71	47,434.58	241,060.05	738.33		100.00%
6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101077449229139	2002/11/20	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666号	贺威	35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235,807.97	181,247.78	54,560.19	355,434.07	6,936.42		100.00%
7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00108781564115J	2005/11/2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工业园江桥路2号	贺威	42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200,368.63	148,335.18	52,033.45	310,784.34	3,865.65		100.00%
8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2000745500106K	2002/11/2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	贺威	40000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货运经营等	346,048.13	262,451.37	83,596.76	521,791.31	13,388.17		100.00%
9	河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30185MA07Q9R1XQ	2016/4/28	石家庄市鹿泉区开发区丰源路29号	贺威	18000	医药批发,医药咨询(不含诊疗、治疗)等	117,911.65	110,062.13	7,849.52	160,223.09	1,324.48		100.00%
10	武汉柯尼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420105MA4F20615Q	2021/8/17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兴西街5号九州通总部大厦(1号楼)10层1012-1015室	荣文辉	1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3,262.51	2,351.73	910.78	7,426.91	-163.90		100.00%
11	随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1300MA48BB5K7D	2016/8/25	湖北省随州市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裕民社区八组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三楼	刘义常	20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	32,017.76	28,626.89	3,390.87	14,444.54	382.89		100.00%
12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10006764546513	2008/6/12	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沙岑路58号	刘义常	150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70,998.74	50,983.95	20,014.79	37,281.13	1,406.39		100.00%
13	咸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21200MA4928YG2T	2017/12/6	咸宁市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金桂路240号	刘义常	3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	41,528.45	36,475.59	5,052.86	25,946.92	552.50		100.00%
14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01016813144933	2008/10/24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七星岗路52号1栋	张映波	5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105,198.75	91,533.31	13,665.44	187,086.40	2,597.12		100.00%
15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1511324MA66CXCK9P	2018/12/14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新政镇望云路4号一楼	周德清	2000	医院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等	69,988.97	49,988.97	20,000.00	0	0	29.00%	0.00%
16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03006853816693	2009/3/2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坪葵路281号厂房B九州通厂房B3层/B4层	张映波	3000	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策划(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等	56,663.46	51,681.62	4,981.85	95,433.60	800.18		100.00%
17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201157971155684	2007/1/30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殷华街476号	贺威	5046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运等	264,185.13	202,496.07	61,689.06	314,677.03	1,447.73		100.00%
18	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21281737836152A	2002/5/13	兴化市电厂北路26号	徐伟民	3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	10,062.77	12,768.73	-2,705.96	8,999.02	-2,912.63		51.00%
19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6101320880629342	2014/7/10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58号	贺威	26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118,702.54	91,650.01	27,052.53	177,053.03	692.39		51.00%
20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91210000594813796Y	2012/4/27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200号(4-4)	刘强	3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162,998.84	131,825.54	31,173.29	82,550.57	1,334.29		100.00%
21	大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210213064413576D	2004/9/9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湾达路96-1号	史洪伟	4600	药品批发,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等	19,346.41	14,738.04	4,608.37	32,779.29	55.00		100.00%
22	安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10523MA411BDP8N	2017/5/23	汤阴县韩庄镇大光村产业集聚区岳庙街与工兴大道交叉口东北方位	张凡	5000	医药技术咨询、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等	22,497.71	19,156.87	3,340.84	10,930.85	124.43		70.00%
23	兴安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52201MA0Q5GE78B	2019/3/4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物流园区经五路西街,金鹿停车场北(地块号物流园03-15-01号)	王飞	1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销售等	3,460.14	2,452.87	1,007.26	3,120.56	-17.18		51.00%
24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110115MA01XWN524	2020/12/8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平大街9号8幢4层4102室	徐焱锋	5000	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Ⅰ、Ⅱ类)	23,391.74	17,638.86	5,752.88	49,685.40	322.07		51.00%
25	滨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71602MA3EKH5N0P	2017/9/20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市西街道长江一路366号办公楼5楼501	彭振林	5000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4,785.17	18,936.23	5,848.94	11,036.27	221.62		100.00%
2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70100763687736M	2004/8/2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山路188号	贺威	11000	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等	439,782.11	365,515.81	74,266.30	540,328.90	3,612.71		100.00%
27	广东柯尼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442000MA4UHTHNXR	2015/10/9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1栋1楼101室	宋俊	3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	22,418.12	16,592.65	5,825.47	20,420.66	426.44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主要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其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指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均为100%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月12日、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263,090股变更为655,793,09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6,263,090元减少为人民币655,793,090元。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合计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2月16日、2023年12月16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就前述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向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近日,公司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6,263,090元变更为人民币655,793,090元。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5日